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329

10位ISBN编号：751184232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09

字数：119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

### 内容概要

####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重要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规定。内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传统知识产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成果与技术秘密等新型知识产权，全面覆盖知识产权法律的方方面面。结合我国加入WTO的实际，对我国加入的重要知识产权公约也进行了收录。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 二、特设导读、条旨、典型案例，实用性强

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核心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另外，本书还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了收录，这些典型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

####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现在正是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立法较多、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

##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著作权
  - 1.综合
  - 2.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著作权
  - 3.出版
  - 4.录音录像和播放
  - 5.著作权集体管理
  - 6.著作权行政执法
- 三、商标
  - 1.综合
  - 2.商标代理
  - 3.商标注册
  - 4.商标续展、转让、变更
  - 5.商标许可使用
  - 6.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
  - 7.商标与相关标识
    - (1)商标与地名、地理标志
    - (2)商标与特殊标志
    - (3)商标与企业名称
  - 8.商标行政执法
  - 9.商标侵权认定
    - (1)商标使用中的侵权认定
    - (2)假冒、仿冒注册商标侵权认定
    - (3)注册、使用近似商标侵权认定
  - 10.商标纠纷诉讼
- 四、专利
  - 1.综合
  - 2.专利代理
  - 3.专利申请
  - 4.专利许可
  - 5.专利行政执法
  - 6.专利纠纷诉讼
- 五、其他知识产权
  - 1.植物新品种权
  -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3.技术成果与技术秘密
  - 4.域名
  - 5.其他
- 六、反不正当竞争
- 七、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
- 八、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九条对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第三十条海关作出没收侵权货物决定的，应当将下列已知的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一）侵权货物的名称和数量；（二）收发货人名称；（三）侵权货物申报进出口日期、海关扣留日期和处罚决定生效日期；（四）侵权货物的启运地和指运地；（五）海关可以提供的其他与侵权货物有关的情况。

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侵权纠纷，需要海关协助调取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证据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海关发现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涉嫌侵犯《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并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应当予以扣留，但旅客或者收寄件人向海关声明放弃并经海关同意的除外。

海关对侵权物品进行调查，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予以协助。

进出境旅客或者进出境邮件的收寄件人认为海关扣留的物品未侵犯有关知识产权或者属于自用的，可以向海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进出口货物或者进出境物品经海关调查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根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当由海关予以没收，但当事人无法查清的，自海关制发有关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后可由海关予以收缴。

进出口侵权行为有犯罪嫌疑的，海关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章货物处置和费用 第三十三条对没收的侵权货物，海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一）有关货物可以直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将货物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二）有关货物不能按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置且侵权特征能够消除的，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

拍卖货物所得款项上交国库；（三）有关货物不能按照第（一）、（二）项规定处置的，应当予以销毁。

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应当事先征求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意见。

海关销毁侵权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有关公益机构将海关没收的侵权货物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接受海关委托销毁侵权货物的，海关应当进行必要的监督。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2013)》由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